**关于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的实施 细则》的起草说明**

我单位研究起草了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的实施细则》，拟对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问题予以规范。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：

1. 制定的基本情况
2. 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重要指示精神，以落实县政府主体责任为抓手，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治理体系，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，有效落实“四好农村路”的要求，对乡级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,进一步完善支持政策。
3.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：深入推行“路长制”，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，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、打造“重要窗口”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支撑。

（三）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：建立县、乡、村三级路长体系。县、乡两级分别设立总路长，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县级总路长，其他县领导担任具体县道路长；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乡级总路长，其他乡镇领导担任具体乡道路长；乡镇人民政府指定专人担任村道路长。县级总路长是县域内农村公路管理的总负责人，具体职责为负责统筹辖区内农村公路的“建、管、养、运”及路域环境整治、安全管理等工作；组织研究并确定农村公路发展目标、发展政策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；完善组织领导机构，建立健全保障机制、考核督查机制，检查督促落实人员、资金等要素保障；定期听取县级路长及乡级总路长的履职汇报等。乡级总路长负责乡镇（街道）路长制的组织领导，协调、统筹解决辖区内农村公路“建、管、养、运”涉及的重点和难点问题，特别是乡道、村道、渡口建设养护资金使用情况和路域环境整治、安全管理工作；完成县级总路长交办的任务，定期向县级总路长汇报履职情况，听取乡、村级路长的履职汇报。

二、起草过程和制定依据

（一）起草过程：该文件2022年9月由天台县交通运输局开始立项，2022年9月组织“路长制”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。文件由交通运输局起草。

（二）制定依据：该文件依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的指导意见》（浙交强省办〔2021〕14 号）、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动态管理情况的通报》（浙交〔2022〕32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意见的通知》（台强市办〔2021〕14 号）有关要求制定。

 天台县交通运输局

 2022年10月28日